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重要提示:

- 1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 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 知》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,否决的议案为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信科(北京)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7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4 年 5 月 17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,下午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。

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主持人: 董事长黄宣泽
- 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296,677,88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3555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291,487,94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7020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5,189,94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53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5,198,94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54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9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1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5,189,94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535%。

四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296,665,9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0%;反对 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弃权 10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,187,0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711%;反对 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31%;弃权 10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05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 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96,665,9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0%; 反对 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 弃权 10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5,187,0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711%;反对 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31%;弃权 10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05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 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96,665,9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0%; 反对 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 弃权 10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,187,0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711%;反对 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31%;弃权 10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05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 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96,665,9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0%; 反对 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 弃权 10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,187,0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711%;反对 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31%;弃权 10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05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5、审议了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415,6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6.4637%; 反对 2,783,31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.536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415,62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6.4637%;反对 2,783,31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3.536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

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 此项议案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96,676,6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; 反对 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,197,7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69%; 反对 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3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296,676,6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;反对 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,197,7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69%;反对 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3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 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公司 2024 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96,676,6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; 反对 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5,197,7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69%;反对 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的 0.023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 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9、审议了《关于与信科(北京)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367,2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5.5329%; 反对 2,831,7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4.467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367,23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5.5329%; 反对 2,831,71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.467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 此项议案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10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296,676,6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; 反对 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,197,7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69%; 反对 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3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获得通过。

11、 审议通过了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(2024年4月修订)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291,555,8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2735%;反对 5,122,06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的 1.7265%,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6,87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4786%;反对 5,122,06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521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 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12、 审议通过了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(2024年4月修订)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91,555,8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2735%;反对 5,122,06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726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6,87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4786%;反对 5,122,06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521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 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13、 审议通过了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(2024年4月修订)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91,555,8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2735%;反对 5,122,06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726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6,87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4786%;反对 5,122,06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521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 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五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 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